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施秀惠名譽教授勵學助學金辦法

111.01.12 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1.26 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主旨：為協助生命科學系學生克服困境，順利完成學業，設置本勵學助學金。
- 第 二 條 源起：施秀惠教授屆齡退休之際，因感念本系前身動物學系之培育養成，特由其亦為校友之子女為主要贊助人，捐款設立本助學金，聊表寸心，以資回饋。
-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。
- 第 四 條 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，以每學年至少資助一名為原則。
- 第 五 條 繳交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前一學年或新生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- 第 六 條 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負責審核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。
- 第 七 條 審核原則：
一、財務狀況：以突遭變故者優先，其次為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。
二、學業成績及格且未遭懲戒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施秀惠名譽教授勵學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年級		(請貼相片)
生日：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(手機)				
家庭住址：						
宿舍：						
E mail:						
自述：						
家 庭 人 口 狀 況						
稱謂	姓 名	職 業	工 作 單 位	職 稱	現 在 住 址	
父						
母						
全戶總人數合計： 人（若不敷填寫，請另行製作浮貼）						
家 庭 經 濟 狀 況						
一、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（請說明）					二、負擔狀況： 房租 元/月	
三、家庭收入狀況：就業人口有 人 固定工作者 人，收入共 元/月 臨時工作者 人，收入共 元/月 領退休金 元/月			四、是否辦理就學 貸款 ☐ 是 ☐ 否		五、是否打工 ☐ 是 ☐ 否	
清寒狀況： ☐ 家遭變故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免稅戶						
學 業 成 績				獎懲記錄		
上學期				發生學期		
下學期				事由		
學年平均						
以上資料皆由本人填寫並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或拒予說明者，不受理申請。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施秀惠名譽教授勵學助學金申請書

年
級

學
號

姓
名

導師晤談紀錄：

導師簽名：

說明：請導師就申請人之學習情形、家庭狀況或遭遇變故等事由，簽註意見。